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德华持有山东华鹏80,853,0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27%。其中，张德华于2019年11月13日与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资本”，曾用名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根据相关文件，张德华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中，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为63,989,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62%；绿色资本持有上市公司16.48%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海科控股与张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德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鹏77,853,056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3%）转让予海科控股，转让价款合计55,197.82万元。同日，绿色资本出具《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同意函》，同意自上述标的股份过户至海科控股名下之日起，恢复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2年11月22日，山东华鹏收到绿色资本转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鹏控制权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49号），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恢复张德华持有的山东华鹏63,989,61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控股山东华鹏。

2022年12月15日，海科控股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1号），对海科控股收购山东华鹏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海科控股可以实施集中。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华鹏相关股份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占山东华鹏总股本的24.33%）及对应上市公司24.33%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晓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山东华鹏的股东权利。山东华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1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2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3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是
4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5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6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是
7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交易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根据相关程序予以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请投资者注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示的相关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拟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草案已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已于2023年4月2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拟逐步处置现有业务，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完全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尚未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亦无明确的交易对方，最终出售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届时确定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1）出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内部债权

2022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根据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22]第0253号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苏石岛股权价值-9,067.86万元，江苏石岛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含）；根据中新评报字[2022]第0255号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的债权账面价值14,286.05万元，评估值为5,218.69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5,218.70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出售已经完成，受让方为中导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受让价款为5,228.50万元。

（2）出售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股权

202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所持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55%股权转让给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山元”），根据中恒鲁评报字（2022）第1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天元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58.82万元，评估价值为36,824.09万元，本次天元信息55%股权转让价格为20,253.25万元。上述事项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天元信息55%股权的出售已经完成，受让方为济南山元，受让价款为20,253.25万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针对拟出售资产中除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天元信息55%股权外的其他部分，公司正在继续自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明确上述其他资产的交易对方。此外，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注册时，未找到合适交易对方，或未完成全部拟出售资产的出售及处置的，上市公司有权利要求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作为购买方与上市公司签署最终的资产置出/出售协议，购买届时公司持有的剩余全部资产、负债及权利。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胡磊、王自会、罗新华、魏学军、陶冶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新华、魏学军、陶冶为独立董事。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因此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攀娜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攀娜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项子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渤、张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帅为总经理，李永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颖娴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的担保额度。

2023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海科控股其关联方拟为上市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海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上市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中，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山东华鹏控制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如下：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4、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华鹏相关股份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协议要求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月18日，本财务顾问对海科控股收购山东华鹏控制权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持续督导期内，海科控股及山东华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海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山东华鹏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海科控股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海科控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魏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六）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陈魏新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魏新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魏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陈魏新女士简历

陈魏新：女，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有色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江苏基地总经理、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深马、周永强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51,947,489.19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0,863.00元，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300,94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2月2日及2023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民申8791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深马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广州深马、周永强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0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偏离大盘指数21.4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7.43%、10.74%、9.94%。截至2024年1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公司市盈率为46.60，资本市场服务的行业市盈率为20.94；公司市净率为2.12，资本市场服务的行业市盈率为1.1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书面回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2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4%，增持金额为9,998,880.00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由于股东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明阳智能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44%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月2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4%，增持金额为9,998,880.00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继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8,5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9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88,5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9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